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國小部(二至四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各項作業時程※

請先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並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

114年1月6日(一)8:00至1月24日(五)17:00

報名網址請參閱本校網站：www.nehs.tc.edu.tw/。

本校國小部招生資訊網站QR Code：



二、現場繳件時間：

114年2月11日(二)至2月12日(三)8:30~12:00 地點另行公告

三、抽籤時間：

114年3月14日(五)13:00~16:00 俟一年級新生抽籤結束後

四、正取生(線上)報到時間：

114年3月19日(三)17:00前

五、備取生遞補時程：

另行公告

六、國小部招生各項訊息，皆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敬請注意最新資訊。

校址：428312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 分機 5111 國小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二至四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113年10月7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
- (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
- (四) 教育部108年7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1556號函、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4714號函。

二、招生人數：

- (一) 二年級2班，每班29人，共58人。
- (二) 三年級2班，每班29人，共58人。
- (三) 四年級1班，每班29人，共29人。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招生對象：本階段轉學生報名僅招收園區生

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

(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員額，不含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5.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上述第3至5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單位(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上述第6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8. 於113年5月31日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

上述第1至8點之員工子女含113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養子女。

四、報名資格：

凡前述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正式員工，且子女合於現 113 學年度就讀於國小一至三年級者，得報名本校國小二至四年級轉學生。

五、報名須知：

- (一) 請先上網填寫線上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後簽名，與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並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一位家長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 報名者除由任職單位證明其為正式員工外，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或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 轉學生僅受理個別報名，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1. 轉學生報名表乙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含詳細記事欄）（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3. 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 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中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 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上傳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設籍時間須為113年12月31日（含）以前）。
 5. 具身心障礙或特教生身分報名時，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俾利本校提供與安排入學後相關服務。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 線上報名時間：114年1月6日（一）8:00至1月24日（五）17:00前。
-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現場文件繳驗時間：
 - 時間：114年2月11日（二）至2月12日（三）上午8:30~12:00
 - 地點：學校網站另行公告。

七、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 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
 2. 隨家長設籍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學生戶籍應於113年12月31日（含）

前（如遇假日順延一個工作日）遷入園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惟抽籤作業完畢後，若於114年7月31日（含）前終止有眷宿舍租約者，則視為資格不符，本校將取消其優先錄取及入學資格。

3. 各年級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三）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本校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書面審核。

2.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學生如被檢舉其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三），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仍可以一般園區生身分參與抽籤）。

（四）所有轉學生報名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線上直播抽籤：

（一）時間：114年3月14日（五）13:00~16:00，俟一年級新生抽籤結束後。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一）

（三）抽籤規則：

1. 由社會公正人士統一代為抽籤，不開放家長進場，現場有錄影存證並於本校網頁公告直播連結。

2. 依照報名序號抽籤，籤條分「正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各年級備取生名額將另於網頁公告。

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西屯區及大雅區公所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正、備取名單公告：114年3月18日（二）12:00前公佈於本校國小部網頁，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正取生線上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114年3月19日（三）17:00前至本校網站完成報到手續或上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二），逾時視同放棄。

（二）報到結果將於114年3月20日（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同時公布遞補名單與遞補時

程。

十、注意事項：

- (一) 務必先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現場繳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未按時於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或身分，倘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正取或已報到之轉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二），俾利本校辦理備取遞補作業。
- (四)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五) 身障學生報名抽籤錄取者，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 如遇疫情、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另行於學校網站公告。
- (七) 本校無提供國小部學生住宿，且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參照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要點辦理。

十一、諮詢事宜：

校址：428312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25686850 分機 5111 國小部

網址：www.nehs.tc.edu.tw

【附件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 份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錄取 (本校教職員子女 及設籍園區有眷宿舍子女)		錄取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優先錄取生請勾選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_____ (請填備取名次)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小部招生錄取資格。</p> <p>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p>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簽章					
<p>民國 114 年 月 日</p>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小部學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一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2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費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水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10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天然氣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天然氣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眷宿舍租約： 114年7月31日（含）前租約仍有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民國 114 年 月 日 時